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金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金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在余高碧珠面前停車並徒手對其揮拳攻擊」補充為「在余高碧珠面前停車後，旋下車上前徒手對其揮拳攻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影像截圖3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沈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余高碧珠前有嫌隙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紛爭，輕率徒手揮拳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7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蔡毓琦

10 附錄本案法條：

11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
13 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5568號

17 被 告 沈金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沈金龍、余高碧珠二人前有嫌隙。沈金龍於民國113年6月25
22 日16時許，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見余
23 高碧珠在該處等候垃圾清運車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余高
24 碧珠面前停車並徒手對其揮拳攻擊，致余高碧珠倒地，受有
25 第五肋骨骨折、枕部紅腫6*3公分、右肘瘀青5*2.5公分等傷
26 害。

27 二、案經余高碧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沈金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31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余高碧珠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1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02 (四)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。
03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
04 堪以認定。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7 此 致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